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
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
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
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询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况；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除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报告期内
发生的每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3）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
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逾期。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竹立家

徐海云

朱红军

王建增